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仟万元（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决策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8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购入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收益率
交行昆明西园路支行	无	153日	银行保本理财	60,000,000.00	2018.10.26	2019.3.28	结构性存款153天	4.15%/年
交行昆明西园路支行	无	139日	银行保本理财	60,000,000.00	2018.11.23	2019.4.11	结构性存款139天	4.20%/年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保证本金安全。

(2) 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4,000 万元（含本次），投资标的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